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明建〔2025〕36号

办理结果：B类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县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第59号 提案的答复

林斌颖、肖勇明、王远松委员：

《关于在县城关小学校园北侧修建人行道打造步行安全上学路的提案》（第59号）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已完成坪埠人行道南侧项目建设，北侧人行道已列入2025年明溪县健身骑行道项目建设内容，目前已完成设计工作，正在办理用地手续。下一步我局将加快推进项目实施，确保项目早日建成投用。同时我局将会同自然资源局，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土地性质综合研究停车场的选址。

单 位 领 导 署 名:

联系人与电话号码:

县政府分管领导意见: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3 月 7 日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和法制委员会、县政府办督查科。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7 日印发
